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9月23日，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铝铸件、机械模具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赁象山亚威机电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建业路9号的生产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817m²），实施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2台、磨光机2台、压铸机5台、天然气熔化炉5台等设备；主要生产工序有进料、熔化、模具安装、压铸、磨光、抛丸、检验。项目目前可达到年产铝压铸件3100吨的产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4月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5月22日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原象山县环境



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浙象环许【2018】36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类别的“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有色金属铸造3392”,实施简化管理,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9133022576148058XE001Q)。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铝压铸件31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熔炉废渣由环评定性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物代码:HW48 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和打磨粉尘。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熔化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旋风加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汇同熔化烟尘、打磨粉尘通过旋风加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化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企业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器等设备运行噪声，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炉废渣、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熔炉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豁免）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

环评及其批复未提出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7日~0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Y220035)》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控制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2、废水治理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经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炉废渣、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熔炉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碎屑、废钢丸、集成灰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豁免）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065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03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68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168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3日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周云波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891420
特邀专家	赵伟华	浙江环环物院	教授	13805892310
	包文峰	宁波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736179577
	郑重	宁波市环科院	高工	12805879565
其他人员	曹圣寿	浙江中机研究院院长助理	环评师	189589940
	杨玉美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财务	18858499998
	傅昌坦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主管	13736051818
	蒋兴会	象山华迪精压铸有限公司	厂长	13008958340

